

证券代码：835175

证券简称：恒达包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3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话、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翼达
- 会议列席人员：无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张翼达、李玉连、顾彦卿、张文、张倩玥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名称由“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恒达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拟由“恒达包装”变更为“恒达高科”。变更后的公司全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审核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

原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塑料制品的加工、生产、销售；五金制品的加工、销售；塑料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修订后，公司拟增加：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5G 通信技术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量子计算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应用软

件开发；网络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互联网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互联网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采购代理服务。

变更后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增加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公司将进行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名张翼达、李玉连、顾彦卿、张文、张倩玥 5 人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均为连任，任期三年，

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进行核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